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2〕28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 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电子卖场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广东政府采购智

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已启用，电子卖场供应商应该遵守云平台的有关信用管理评价规则。[《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2-1版）》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8a7e3edb8094cd110180d5242f673d14>；《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2-1版）》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8a7e3edb8094cd110180d52d89e63d18>，若今后相关规则有修订以云平台上发布为准]。

三、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

（一）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二）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一）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三）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